

宜蘭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規範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以減少煤、重油使用量及改善空氣污染，特訂定本作業規範，以提升空氣品質為目標。
- 二、本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所需補助經費由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分攤支應，並由經濟部統籌補助。
- 三、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適用範圍：

- (一)領有有效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工廠，且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及其負責人均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使用燃煤或燃料油之既存工業鍋爐（107 年 1 月 1 日前啟用之鍋爐），改造或汰換工業鍋爐設備並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液化石油氣）、柴油，或停用工業鍋爐改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之蒸汽之費用。
- (三)本作業規範所稱工業鍋爐，係指以液體、固體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五、工業鍋爐補助項目、金額及設備內容：

- (一)工業鍋爐相關設備費用：包含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柴油之工業鍋爐設備、更換燃燒器、更換或裝設相關燃燒控制系統等，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設備改善費用 49%，且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管線費用：改採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包含衍生之自用戶計量表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鋪設，以及使用能源整合中心提供蒸汽自用戶計量表至廠內既設蒸汽管銜接點間之蒸汽管線，每座工業鍋爐補助金額為管線費用 49%，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六、補助座數上限：

110 年度以補助 11 座工業鍋爐為上限，本府得依預算編列額度調整，如年度編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七、受理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條件：

110 年度申請期限自本作業規範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工廠應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鍋爐改善工程，並報請本府辦理驗收核可，始具補助資格。

八、申請應備文件：

工廠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商旅遊處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本府收件戳章或郵戳日期為憑，並據以編列申請書編號。

- (一)公文，請以發函方式提出申請。
- (二)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 (三)工業鍋爐改善補助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
- (四)工業鍋爐改善工程進度計畫表，格式如附件 3。
- (五)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格式如附件 4。
- (六)事業主體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七)有效工廠登記證明或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八)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之信用證明文件
- (九)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
- (十)足資證明既存鍋爐存在事實相關文件(如鍋爐檢查合格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照片、購煤/油證明等)

八、申請資格審查：

- (一)本府將依申請書編號之順序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 (二)工廠提送申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補正日(含)起

7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得予駁回。

(三)申請文件經審查及安排廠勘通過後，本府將以書面通知完成受理申請及預核定補助金額。預核定補助金額累積逾該年度總預算金額時，將函知工廠列入候補。

九、完工驗收查核：

(一)工程完工後，申請人應先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不適用上開規則之鍋爐，不在此限)，再以書面或電子信件訊息通知本府工程已完工，本府將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

(二)本府將於現場查核後10日內，通知驗收查核結果。

十、補助優先順序：

(一)依工廠書面通知本府辦理驗收查核之日期為補助優先順序，如遇同日者，將以申請書編號為補助優先順序。

(二)如年度編列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十一、請款期限、應備文件及撥款方式：

(一)請款期限：自本府通知工廠請款之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

(二)請款應備文件：工廠提送之文件如有不全或錯誤者，應自收受本府通知補正日(含)起7日內辦理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仍不全者，本府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1.公文，請以發函方式提出請款。

2.工業鍋爐改善補助款核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5。

3.補助款領據，格式如附件6。

4.工業鍋爐改善竣工證明表，格式如附件7-1、附件7-2。

5.工業鍋爐改善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8。

6.設備及管線施工廠商出具補助項目之發票正本(申請110年度補助經費者，其發票日期應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9日之間)。

- 7.以申請單位（工廠或公司）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補助項目施作成果照片，格式如附件 9。
- 9.鍋爐改善期限展延證明文件影本。
- 10.鍋爐檢查合格（如不適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之鍋爐，無需提供）。

(三)撥款方式：經本府驗收核可及審查請款文件後，核定補助金額，於本府接獲經濟部工業局補助經費後，以一次撥付補助款至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十二、督導與考核

(一)本府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補助設施查核，確認補助設施正常使用，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二)受補助工廠應於本府驗收核可後 2 年內，依本府通知提供鍋爐設備改善後之運作操作、燃料使用及空污排放情形等資料。

(三)受補助工廠應無條件同意本府得於各式公開宣導推廣管道使用前項資料；本府如辦理鍋爐改善示範觀摩活動，受補助工廠應予配合。

(四)受補助工廠如未配合前述(一)至(三)項者，得依情節輕重要求繳回補助款。

十三、受補助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回補助款；受補助工廠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除並移置補助項目。

(三)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四)同一改善標的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未於申請文件明示者。

(五)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四、其他事項

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府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十五、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正補充之。

十六、本作業規範自公告日起施行。

